

姚壯文集

姚壯◎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姚壮文集 / 姚壮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113-0437-7

- I. ①姚… II. ①姚…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文集
IV. ①D92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9224 号

• 姚壮文集

著 者 / 姚 壮

责任编辑 / 文 心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25 字数 / 360 千

印 刷 / 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0437-7

定 价 / 6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5 室 邮编:100029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传真:(010)64439708

发行部:(010)64443051

网 址:www.ovc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作者前言

我自 1990 年年初没有接受学校返聘、申请离休以来，一直不再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所以相对来说，空闲时间较多。但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叶，我受理的仲裁案件较多，每年大约有五六十件，因此没有静下心来整理过去已经发表过的东西。加上笔头较懒，平时没有养成做卡片索引、积累资料的习惯，因此想要出版一本反映自己一生的文集，总是有些畏难情绪，迟迟没有下决心去做。但自 21 世纪以来，陆续不断地收到过去一些地下党同志及在外交学院一起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同事出版的反映自己一生经历或学术成果的文集，甚至有的同志当面鼓励或怂恿我出版一本文集，以便对自己的一生做一个总结，对下一代做一个交代。有鉴于此，我便从今年起决心收集、整理过去已发表或未发表过的东西，把它编成一本小册子，期望出版后分送给一些老同事、老战友以及从事国际私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方面工作的同行。现将有关本书编辑及体例方面的情况，作如下几点说明。

一、本书收集的作品，几乎包括了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直至现在的作品，但不能说没有遗漏，因为有些东西因为年代久远，实在无法找到了。此外，有些不便公开发表的东西，例如我对某些仲裁案件的裁决的不同意见，虽有书面的材料，但基于仲裁审理不公开的原则，也不收集在本书内。

二、凡已成书公开出版过的小册子，如《国际私法基础》、《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等，均未收入本书。另，我参与编辑的《法学词典》等，也因很难分清哪些是自己写的，哪些是别人写的，因此亦未收入，只是刊出该书的封面及扉页等。

三、本书收集的有些文章，它所论述的有关法律，有的现在已经

被废止或为新的法律所代替，例如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论述，现在已为合同法所代替了。有的则当时尚未正式公布，是在我的讲话后才公布的，如我国的仲裁法，故其内容可能与我所讲的不完全一致，但我仍把这些收集在这本小册子里，并且不做任何修改，其目的是还其历史本来面目。

四、本书除作者前言及自我介绍外，共分六篇，即：国际（公、私）法篇、外商投资企业法篇、国际商事仲裁篇、法律意见书篇、访谈录篇及译文篇。体例和篇名都是自己杜撰的，不一定很确切，只是为了便于分类而已。

期望看到这本小册子的诸亲好友，能给我批评、指正。

姚壮

2009年12月

自我介绍

我原名叫朱焕文，1927年3月生于江苏常州市郊区的一个农村。三岁时随母亲到上海和经商的父亲住在一起。七岁时考入当时比较有名的上海市立万竹小学读书。但好景不长，1937年上海的“八一三”战争爆发后不久，当时的上海的所谓“中国地界”（指法租界和英租界以外的地区）即为日本军占领，市立的万竹小学也就无法存在，被迫转入由万竹小学原员工创办的私立阜春小学学习。小学毕业后，因受当时社会上“崇洋”思想的影响，遵父命考入当时由英籍犹太人 Henry Lester 创办的雷士德工艺学院中学部学习。应该承认，这是一所对中国学生进行“洋化”教育的学校，所学课程除“国文”即中文外，其余课程基本上都是用英语讲授。对于我这样一些从中国小学毕业的学生来说，当时的确有相当大的压力，有跟不上的感觉。但事物总是有两面性，压力也可以成为动力，由于感到自己如果不努力将有被淘汰的危险，因此也就尽力把功课做好，跟上班里的教学进度，二年下来基本上能适应这种以英文讲授为主的教学环境。但是随着抗日战争的进行，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日本人在1941年年底对英美不宣而战，发生了日本人在12月8日对美国珍珠港进行偷袭的事件。珍珠港事件后不久，日军随即进驻当时由英、法军队和万国商团维持治安的租界地区，整个上海滩沦为日本人的一统天下。随着军事的占领，日本人也逐渐地在教育、文化等方面推行侵略政策，将当时的国立交通大学改为同文书院，雷士德因为是英国人创办的，而英国人对日本来说是敌性国民，因此将雷士德接收后改由日本人来承办，更名为东亚工艺学院，由日本人主持校政，除留用一部分中国教员及极少数对日本来说不是敌性国民的外籍教员继续授课外，大力推行日语教育，这些日语

课程除个别课程由亲日的华人讲授外，绝大部分都由军国主义思想严重的日本人来讲授，而且教学方法十分野蛮粗暴，日本教员在课堂上发现哪些学生不够规矩时可以随便打人、骂人，而且不准还嘴、反抗。这种军国主义式的教育内容和方式引起了中国学生的极大不满和仇恨，许多学生因此而退学或辍学，我也于1944年夏因不堪忍受这种亡国奴式的教育而转入大同大学高中部学习。

应该说，如果在我青年时代成长的过程中，在政治思想方面有所进步或转变的话，那么，它是从“抗日”开始的。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不做亡国奴，这是我当时人生追求的一大目标。

在大同附中高二学习的一年（1944～1945年）可以说是我在政治思想方面有所进步的启蒙阶段，由于受到当时一些进步同学如许钦元（后改名为许伟）、叶文静（后改名为叶铮）、王传贤（后改名为沈青）等人的影响，参加了当时地下党领导的一些群众组织的活动，如在歌咏队里唱歌，在义务小学里当教员等。随着抗日战争胜利的即将到来，1945年暑假前大同附中的一些进步同学，要求校方允许同学们组织起来参加由当时上海地下党领导、发动的“天亮运动”，但遭到校方当局的阻挠，于是部分进步同学便和学校训导处进行交涉，导致师生双方发生对骂的事件，事后部分进步同学遭到学校除名的处分，我也被包括在内。

我被大同附中开除后，由于想换一个学习环境，不再在中学里念书，可是我又没有念过高三，有些理科课程如解析几何、高等代数等根本没有学过，不可能进大学的理工科学习，于是就托人买了一张私立中学的毕业文凭，靠初中时在雷士德学习时学到的一些英语基础，考入了当时由美国教会创办的沪江大学英文系学习。

在沪江大学学习的两年期间，是我政治上发展的转折时期，由单纯的抗日爱国认识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的腐败与黑暗。进入大学后，继续受到一些进步同学的影响，参加了当时由地下党领导发起的“欢迎马歇尔”（即向马歇尔请愿）、“公祭于再”、“助学”等活动。在参加这些进步活动的同时，又阅读了一些进步书籍，如艾思奇的大众哲学等。随着抗战胜利后对国民党统治上海地区的不满，

又看到了一些介绍解放区社会生活的书籍，在思想上产生了想去解放区的渴望，并在与一些进步同学的交流之间流露出想去“山那边啊好地方，穷人富人都一样”的情绪。沪江大学地下党组织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便委托英文系高年级的同学张宗安找我谈话，谈话内容主要有二：一是肯定我想去解放区的良好愿望，但同时指出，像上海这样一些国民党统治地区，同样需要一批人来进行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以便将来上海人民也能过上解放区那样的生活，因此希望我继续留在上海进行反对国民党的斗争。二是如果我有这个愿望，她可以介绍我参加中国共产党，以便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更有效的反对国民党的斗争。我接受了张宗安同志的二点建议，继续留在上海上学，并展开党领导下的学生运动，并按她的要求写了一份自传作为入党的申请书。一个多月后，大约是在1946年4月间，党组织派人和我接上了组织关系，我遂成为一名共产党员。

入党后在沪江大学的一年多时间里，除了学习外主要是从事一些与团结、教育群众有关的社团活动，如参加在教会学校里普遍存在的、带有一些宗教色彩的团契（Fellowship）活动和学生自治会活动。1947年春天，学校里发生了一起因一个学生在校规定的校门关闭期间通过爬篱笆进出校园而遭学校开除的事件，应该说，这本来不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情，但是在当时的具体环境下，由于学校平时对学生管理过于严格，有些规章制度不尽合理，学生本来就对学校有些不满和怨气，此次因爬篱笆而遭学校开除，实属处分过重，因此该学生所属系级的同学便与学校交涉，要求收回成命，并扬言否则就将发动其他系、级同学一起和学校抗争。沪江地下党组织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意识到这是在教会学校的环境下团结和教育广大群众对一切现有的不合理制度进行斗争的一个好时机，于是便通过党组织动员党员学生及他们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加入到这一斗争中去，并在这一斗争取得阶段性的胜利后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当时在学校中存在着的另一个不合理制度——积点制，要求废除用以测定学生成绩优劣的积点制度。从反对开除学生到要求废除积点制，从斗争的角度来说是深入了一步，但在

广大同学之间也产生了一些分歧，即对积点制弊端的认识和所应采取的斗争手段上，特别是在应否继续采取罢课的方式来进行斗争的问题上出现了明显的不同意见。以地下党员和他所联系的同学为一方，出于对当时社会上已经风起云涌的全国性“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的支持，主张继续以罢课的方式与学校进行斗争；另一部分同学，以国民党的三青团及青年军为主，则主张不再以罢课方式与学校进行斗争。于是在学生之间成立了两个对立的组织：罢课委员会和反罢课委员会。我被推选为罢课委员会的代表之一。应该说，反积点制斗争的结局是不成功的。由于学校采取了不定期放假和停止供应膳食等措施，迫使所有住校的同学（当时所有在沪江学习的学生都是住校生）只能无奈地离校回家。同学们一离校，斗争也就无法进行下去了。直到6月初，学校通知复课，但要求那些“带头闹事”的学生填写一份“悔过书”，并要找一个保证人来保证以后一定“安分守己”地学习。我因觉得自己没有做错什么事，无过可悔，不愿填写“悔过书”，于是便离开了沪江大学。

离开沪江后我便转入私立的大夏大学历史社会系继续学习。由于家庭及经济方面的原因，我在大夏采取的是走读而非住校的方式，上课时就骑自行车或乘公交车奔走于学校和家庭之间。因为是走读，在学校里的时间就不可能像住校生那么多，加上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所以到大夏后除学习外就做一些联系本班级同学及参加一些进步社团如史社学会等群众团体的活动工作。值得一提的是，在1948年春季，学校里的一些进步的学生团体，联合起来组织部分同学以春游的名义去杭州旅游，同时祭拜了遭国民党迫害致死的浙江大学学生会主席于子三同学。

1948年的春夏之交，对大夏大学来说是一段不平常的日子。由于当时社会上的经济已濒临崩溃，物价飞涨，学生在校的饮食日趋恶化，而且还要涨价，因此一部分住校生便开始拒交伙食费，但也有同学提出，拒交伙食费不是根本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请求政府将大夏由“私立”改为“国立”，这样既可不交伙食费，而且连学费也不用交了。

于是一场在大夏校史上值得一书的轰轰烈烈的“国立”运动便展开了。客观地讲，发起“国立”运动的初衷是好的，但其成功的几率是很小的，因为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已面临垮台的前夕，它已没有财力来将私立大学改为国立大学了。所以国立运动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国立”没有搞成，相反一批积极参加国立运动的学生却遭到学校的除名，我也名列其中。

随着国民党政府在内战战场上的节节败退，它也对同时影响它政权生存的第二条战线——爱国的民主学生运动进行了疯狂的镇压。1948年8月26日，在上海全市范围内，对各校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表现活跃或积极的学生，不管是地下党员还是党外积极分子进行了大逮捕，大约有100名左右（具体数字不详）党员及积极分子被捕，我因事先得到了地下党的通知，幸运地避开了这次逮捕。

被学校开除了，家里又不能待，于是我只能在常州、无锡、苏州、嘉兴等地的亲戚好友及进步同学的家里这里住三天，那里住五天地过着半流浪的生活。鉴于这种具体情况，上海地下党决定将一批在各种运动中已经暴露并无法再在上海隐蔽下去的同志，包括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撤退到解放区去，主要是苏北根据地，还有浙东的四明山山区等。我也服从组织决定，离开稍许有些留恋的上海和家人，在地下交通的安排下，由镇江经口岸等地撤至苏北解放区。

到苏北解放区后，被分配到时在合德县的华中党校上海工作委员会下属的学生队进行学习。由于解放区内也有国民党特务，为了避免累及同志们当时仍然留在上海的一些家人和亲友，故从上海撤退到解放区的同志，一律改名换姓，我也从此改名为姚壮。

在华中党校的学习，以原来学习的学校为单位，分成若干小组，主要内容是对过去一段时期在上海的学生运动进行总结，吸取一些经验与教训。期间也穿插一些介绍国内形势发展的报告及党内文件的传达。此外，还要学习党的城市工作的政策，因为当时组织上明确宣布，将来上海解放时还要回上海去工作。

可是革命形势的发展比人们预料的还快，至1948年年底时，长江

以北的地区基本上都已解放，为了补充解放地区干部的不足，当时的江淮区党委决定，抽调一部分在党校学习的上海的同志，组成江淮工作团，由苏北转往江淮地区，主要是在皖北一带，充实各级各单位的干部队伍，我也随工作团到了蚌埠，不久就分配到校址在凤阳城的华东大学皖北分校工作。华大皖北分校的任务是短期培训青年干部，招收一批社会上中学以上或其他的知识青年，对他们进行社会发展史、树立革命人生观等的教育，为本地区及以后解放军渡江南下解放全中国时作一些干部方面的储备，所以该校在1949年8月间基本结束，我也由当时的皖北区党委分配到皖北的肥西县从事反匪反霸的县委工作队工作，并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在肥西县的田埂之间进行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游行。

在肥西县的反匪反霸工作告一段落后，县委工作队的成员除少数成员继续留在肥西从事组建县级政权的工作外，大部分成员都回到皖北区党委等待重新分配工作。此时，新中国成立后由自己创办的第一所正规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已经成立，正在全国各地招生，皖北地区亦有一定的名额，于是我和另外三位同志一起由组织推荐，经简单笔试和口试后，就被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和工业管理系学习。

由于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是按照苏联的高等学校的模式建立起来的，课程体系也是全新的，因此由谁来担任这些课程的讲授任务便成了当时必须解决的一个紧迫任务。当时，除了由学校聘请来的苏联专家及原华北大学的授课教员分担各系的主课及共同必修课外，急需培养一批能讲授各门课程的师资队伍。于是我和其他一些同志便在外交系本科学习一年后被抽调出来当研究生，直接向苏联专家学习国际私法，毕业后就在外交系从事国际私法的教学工作，也由此奠定了我一辈子做“教书匠”的生涯。

从1953年秋季研究生毕业开始当教员起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这13年间总的来说还是平顺度过的，不管是三反、五反、肃反运动，还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与我这个教书的似乎都关系不大，没有什么牵连。但是在1957年的反右和1959~1960的反右倾机会主义

运动中，现在看来，还有值得自己反思的地方。第一个问题是：像我这样一个平时心直口快，好提意见的人，为什么在党号召大家大鸣大放提意见的时候，没有发表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而被打成右派呢？这一点只能用历史的机遇来解释。因为反右时我担任业务教研室的支部书记，党号召党内外同志来对党提意见，而我作为座谈会的主持人，理应把发言的机会与时间留给参加座谈会的同志，而不是自己一个人在那里自说自话。所以虽然历次座谈会都由我主持，但实际上只起了一个“司仪”的作用，没有作什么实质性的发言，所以也就谈不上有什么右派言论了。相反，如果我当时不是支部书记，不处在会议主持人的位置上，则我肯定是会发言的，而且还可能说出一些耸人听闻的话。所以我可以说是侥幸地过了反右这一关。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在1959~1960年间的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中又受到重点批判呢？受批判的原因有二个：一是我在党内学习传达庐山会议文件的精神时说了这么一段话：我感到彭德怀给党中央提意见的“万言书”和反党反社会主义之间还不能直接衔接起来，中间似乎还缺少一个连接两者的桥梁。二是我的老伴当时下放在安徽农村，在两人通信之间她向我透露了1958年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恶果，在农村有农民因无粮食可吃而饿死的事件，我知道后也把这一信息告诉了周围的某些同志。于是替右倾机会主义者辩护，反对大跃进、三面红旗等大帽子便向我扣过来了。在党的总支范围内进行批判，写检讨材料，虽然党外的同志并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大约延续了几个星期，运动也就告一段落，现在回想起来，这个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当时主要是在党的上层之间进行，对一般基层党员的影响不是太大。到1962年七千人大会后，党中央觉察到过去工作中的错误，对过去因此而受到批判的同志进行“甄别”，我也只是受到了一些批判，写了些检讨材料，并没有受到什么处分，因此就由当时的支委代表组织向我宣布：过去对你的批判是不对的，你的交代和检讨的材料都已从档案中取出并已销毁，这件事也就算了。

从1964年夏天起，当时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的大多数同志，都

调到刚成立的、直属外交部领导的国际法研究所工作，因此从1966年开始前后延续10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我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外交部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度过的。1969年国际法研究所解散，我和老伴孩子等一家四口都先后下放到外交部江西“五七”干校劳动锻炼。

“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切，对一个全程经历过这场大灾难的人来说，不管是老年、中年或少年，都是终身难忘的。运动初期那种席卷全国的“抓走资派”、“打黑帮”的活动，现在看来只是运动的序幕，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我也曾被打成“黑帮”，分配在食堂中标有“牛鬼蛇神”的桌上吃饭，但我觉得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群众运动嘛，不可能总是那么“温良恭俭让”。从总结自己在整个“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表现来看，有些事做对了，有些事做错了，我以为从大的方向来说，有一件事是做错了，有一件事是做对了。做错的事是指我曾经赞同打倒陈毅同志，出席过批判陈毅同志的群众集会，也呼喊过打倒陈毅的口号。其实对于这样一位开国元勋来说，自己并没有什么了解，做了群众运动的尾巴。在这样一场几乎是触及每一个人灵魂的群众运动中，一件事情的对与错，有时并不是以人数的多少来决定的，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这说明自己在政治上还不成熟。对这样一位伟人的认识，可以说是在他逝世之后，毛主席亲自参加陈毅同志的追悼会，这不仅是空前的，也是绝后的。我终于认识到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对陈毅同志的看法是彻底地错了。我认为自己做得对的一件事是指，在清查“5·16”分子期间，我能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顶住周围一些不明真象的同志对我施加的多种压力，有的是旁敲侧击，有的是含沙射影，有的是善意的劝说，要我承认参加了“5·16”组织，并交待进行了哪些活动。由于我有参加地下党并从事地下工作的经历，因此深知参加一个地下组织并从事一定的地下活动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参加地下组织需要有介绍人，履行一定的手续，从事地下活动需要采取何种方式并遵守一定的纪律，这些都是有严格规定的。可是这些对于我这样一个既没有参加“5·16”组织，又没有参加过它们任何活动的人来说，完全是不知情的，因此我坚称我

不知道“5·16”是什么组织，我既没有参加，也不知道它有什么活动。我不清楚这场清查“5·16”活动最后是怎样收场的，反正大家以后不闻不问，也就不了了之了。

“文化大革命”的最后二年（1975～1976年）我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度过的。1975年秋，邓小平同志重新出来工作后，对全国的工作进行了整顿，各单位的业务工作和本职工作也逐渐恢复起来，外交部干部部门也陆续对已经在江西干校待了五、六年的各类干部逐个地重新分配工作。我当时对分配工作没有提出什么条件，只要求一条，就是继续搞我的老本行——国际私法，因为我别的不会，如果说要为人民服务的话，那么我只有这么一点点的本领，拿自己学到的国际私法知识来为人民服务。而此时中国科学院社会哲学科学工作部（简称学部，亦即现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法学研究所也重新开始它的业务工作——法学研究。由于他们在国际私法研究方面人才比较缺失，于是我和老伴二人便被分配到法学研究所工作。不久，我的老同行、老同事，也是“五七”干校的老战友，任继圣同志也被调到法学研究所工作。

1976年，对中国人民来说应该是大喜大悲的一年，当然悲剧比喜事多些。1976年1月，我们敬爱的周总理逝世，4月份爆发了悼念周总理的四五事件，邓小平同志再次被打倒。6月份，朱总司令告别人间，7月份发生了震撼世界的唐山大地震，罹难人数达20多万。9月份，毛主席逝世。自此创建新中国的第一代领导人——党主席、人大委员长、政府总理都已离开人间。新中国由谁来领导，又去向何处，成为全国人民心中最关心的一个大问题。值得庆幸的是当时党中央中的某些同志和跟毛主席一起创建新中国的一些老革命家，能够顺应民意，把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心抓权，只要革命，不要生产，把中国经济搞到全面崩溃边缘的“四人帮”，采取果断措施，把他们抓了起来，也由此结束了导致中国10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

说实话，我对在法学所5年的工作还是有着怀念和感激的心情的。如果说我在以后的学术研究和其他业务方面还能做出某些成绩的话，那么这些成就都是在法学研究所工作时打下的基础。如我在1979年与法学

所的一位同志一起参加了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起草工作；我与任继圣同志合作编写的《国际私法基础》一书也是根据在法学所时给研究生讲授国际私法时的讲稿整理而成的；我接受聘请，成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一名仲裁员，也是从1979年开始的，所以1979年不仅是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的第一年，也是我难忘的1979年。

1980年外交学院复校后我又调回外交学院工作，仍搞我的老本行国际私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直到1990年申请离休。这10年间有二件事值得说一下。一是从1981年到1982年夏，我到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去作为访问学者进修了1年，说起这事也是一种巧遇。1979年我还在法学所工作时，由于当时改革开放后北京市旅游局急于引进外资来筹建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合资酒店，以满足来华旅游的外国旅客的需要，而与外商企业进行商务谈判时，一般外商企业都备有他们的法律顾问，以便为外商企业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中方为了应对这一局面，也聘请了一些法律专业人才，作为他们的法律顾问，参予与外商们的商务谈判。我当时作为北京市旅游局的法律顾问，在谈判桌上认识了当时任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美国高特兄弟法律事务所顾问的柯恩教授。由他介绍我去申请美国政府的富布雷特奖学金（Fulbright Award）。获准后去他当时任教的哈佛法学院进修1年。应该承认柯恩是一个中国通，他对中国的俚语也能懂得其确切的含义，但他在政治上对中国又不是很友好，爱挑中国政府的一些小毛病和负面的东西。例如，他曾在我面前说，“中国人都是穿连裆裤的”，我听后很不以为然，随即当面质问他：“你说中国人都是穿连裆裤的，那么请你说说，我姚壮是和谁穿连裆裤的？”他无言对答。

在哈佛进修期间，我全程旁听了美国法学院中合同法的课程，也请个别美国同学对我在学习合同法中遇到的疑点进行个别的辅导，参加一些私人间的聚会和学校或社团组织，如富布雷特基金会波士顿分会组织的一些社交活动，搜集一些美国法律中关于保护外商投资的法律资料，对美国大学尤其是法学院中的教学方式有了一定的了解，对

一般美国人民的生活也有一些体会。但有遗憾的一点是，正如我在回国后我老伴生前对我批评的那样，我在美国时还是生活在一些从大陆和台湾去的留学生和访问学者的较小的圈子里，没有真正和美国人、美国学生打成一片，因此在英语，特别是在口语方面进步不大，虽然在生活方面、一般社交方面的口语上没有问题，但是要认真地、深入地探讨一些学术、业务上的问题时，在口语的表达上就显得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了。

1984 年中国和英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签署后，根据联合声明中关于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规定，在联合联络小组下又设立了一个国际权利与义务专题小组，专门从事研究、解决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后它在各个国际组织中的法律地位问题，亦即如何继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问题。我应外交部的要求，从学校借调到外交部港澳事务办公室去参加这一工作。除在 1986 ~ 1987 年春季前去香港参加几次小组会外，从 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随联络小组驻节香港而留在香港工作了一年半。应该承认，对我这样教书出身，说话比较随便的人来说，不适合做外交官工作，对那种官场作风浓厚，等级森严的生活环境很不习惯，因此在二年借调期满后就立刻回到了学校。值得自慰的是回校后我写了一篇题为“香港与国际组织”的文章，登在中国国际法年刊上，算是对我从事外交官生涯的小结。

1988 年回到外交学院后就不再担任什么行政工作了，只做一些研究工作，有时参加一些学术会议或作一点讲座的发言。1989 年年底，因对学校里某些总务工作的安排有意见，没有接受返聘而申请了离休。

离休后我就完全成了一个“自由人”，主要从事国际商事的仲裁工作，别的基本上不做，最多应邀在研讨会上作些专题发言，因此，如果说一个人离退休后还应“老有所为”的话，那么收集在这本小册子里的文章和作品，也可以算是“老有所为”的成果，请大家自己去看，我在这里就不多说了。

姚壮 写于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作者前言	(1)
自我介绍	(3)

一、国际（公、私）法篇

香港与国际组织	(3)
论国际私法的对象和规范	(16)
试论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区分问题	(21)
试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32)
国际私法基础	(47)
国际私法讲义	(5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	(57)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61)
法学词典（增订版）	(64)
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	(67)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积极作用	(7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与合营企业的发展	(88)

三资企业法律与案例（摘要）	(97)
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	(109)

三、国际商事仲裁篇

国际商事仲裁讲授提纲	(125)
如何当好首席仲裁员	(142)
中国仲裁制度的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发言提纲	(148)
中国企业海外仲裁碰到的问题	(151)
三资企业法律纠纷案例选编	(155)
两岸经贸纠纷案例述评	(175)
外商投资企业案例述评	(185)
有关服装、纺织品仲裁案例的述评	(193)
从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看《Incoterms 2000》的应用	(210)
关于《仲裁法》执行问题的反映	(230)
国家信访局给姚壮等同志的回函	(237)

四 法律意见书篇

美国约克公司诉香港北海公司案的法律意见书	(241)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诉科卓投资有限公司案的法律意见书 ...	(244)
鲜京环球有限公司诉祥鹏（厦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船舶工业 公司厦门进出口公司案的法律意见书	(249)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一案中关于授权书效力的法律意见书 ...	(256)
关于 UESTC 向 PMT 转让专利权的声明书	(261)
关于 UESTC 向 PMT 转让专利权的补充声明书	(263)
福清成龙木业有限公司诉德国德柯公司案的法律意见书	(265)
辉影软件制作有限公司诉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案 的法律意见书	(267)